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前條獎助金額，應就優良事蹟表現酌給，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為限，並依本府法務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u>獎助</u>金額。</p>	<p>第五條 前條獎助金額，應就優良事蹟表現酌給，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為限，並依本府法務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u>補助</u>金額。</p>	<p>查「獎助」與「補助」之概念各異，爰將文字「補助金額」修正為「獎助金額」。</p>
<p>第八條 前條<u>第一項</u>第一款補助，採按審級補助；其補助金額，應衡量提起團體訴訟所需之裁判費、郵電費、交通費、學者專家諮詢之出席費、資料影印費及鑑定、調查等必要費用及律師報酬，並依各執行機關及本府法務局年度</p>	<p>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補助，採按審級補助；其補助金額，應衡量提起團體訴訟所需之裁判費、郵電費、交通費、學者專家諮詢之出席費、資料影印費與鑑定、調查等必要費用及律師報酬，並依各執行機關及本府法務局年度預算</p>	<p>一、為配合本辦法前次修正增訂第七條第二項，本條第一項，增訂「第一項」等文字，以資明確。</p> <p>二、現行條文以消費者人數作為補助律師報酬金額之標準，缺乏彈性而未能衡量案情複雜程度或特殊性而視個案情況調整上限之可</p>

預算執行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為合辦雙方約定之分擔費用；第三款補助，為辦理教育或宣導活動所需費用。

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所需必要費用，本府未予補助部分，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就團體訴訟所得賠償扣除之。

執行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前項律師報酬採酌予補助，各審級補助之金額，依消費者保護團體起訴時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人數區分如下：

一、二十人至九十九人者，最高補助十萬元。

二、一百人至四百九十九人者，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

三、五百人以上者，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為合辦雙方約定之分擔費用；第三款補助，為辦理教育或宣導活動

能，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回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由各執行機關及本府法務局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團體訴訟之個案具體情形，綜合判斷決定補助金額。以下項次配合遞改。

所需費用。

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所需必要費用，本府未予補助部分，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就團體訴訟所得賠償扣除之。